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106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师〔2021〕136 号）及其附件《华南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条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7月13日

# 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改革的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立德树人。坚持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核心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突出师德师风在职称评价中的首要地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二）科学公正，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遵循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以岗位要求为基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

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科学客观公正全面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质量导向，综合评价。坚持对专业技术人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注重质量评价，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方式，克服“五唯”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与影响，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四）评聘结合，程序规范。申报人申请评审的职称和专业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评审工作须与岗位聘用与聘期考核制度相配套。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和档案专业等。

（一）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和档案专业等由学校委托校外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二级单位高级职务岗位情况,统筹考虑各二级单位上报的评审计划以及队伍建设需要设定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师教育等专业或学科组评审;针对紧缺急需且高级职称匮乏的学科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竞争性评审;设定少量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无评审指标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人员进行竞争性评审;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推荐评审。

**第七条**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通过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或学校人才引进评议程序,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聘用的,申报与受聘岗位同级的职称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下放的职称评审权限,分别组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

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均简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系列正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成立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定,委员由各学科专家评议组 1-2 名评议专家组成。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单数,且不少于 25 人,其中校外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条** 根据评审需要,成立学科专家评议组,原则如下:

(一)学科专家评议组组建原则。原则上,由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学科专家评议组;学校层面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组建部分学科专家评议组,并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组成原则。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的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工作;组建职称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学术评议并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推荐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常委和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职称评审中涉及学术水平进行无记名投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 **第十四条 专家库**

（一）学校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校负责组建和维护；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部或二级单位负责组建和维护。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应不低于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的5倍，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每3年进行核准备案。

（二）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须具有以下条件：

1.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同层次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1年以上；

2.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3.熟悉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4.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评审要求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和精神，做好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严格把关；要全面考察申报人品德情况、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全面评价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形成审核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业绩和贡献进行分类评价。

### （一）理工类学科

1.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

2.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

3.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 （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学科

1.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2.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3.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

**第十七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

（一）学校按照岗位和学科特点逐步下放业绩成果界定权限，进一步拓宽代表性成果范围，不断提高同行专家评价质量。

（二）代表性成果应具有标志性、创新性和显示度。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学术贡献、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具有较大学术意义和学术贡献、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八条** 申报人须坚守学术诚信，保有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承诺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实之情形，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录至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在评审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佐证材料，选定送通讯评议代表

性成果 2 项，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资格初审。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组，组长由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担任，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的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将送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之情形的或申报人有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之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通讯评议。学校统一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通讯评议，每位申报人的材料分别送 3 名校外专家评审。在代表性成果送审前，申报人可提出因利益冲突或学派之争回避专家 3 名。代表性成果通讯评议的结果作为二级单位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通讯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二十二条** 条件复审。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工作小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向学科组推荐人选。组长由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内外正高级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出席专家须不少于单位评审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级单位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

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评议，对申报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做到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分类排序。推荐原则如下：通讯评议结果中有一个“未达到”或三个“基本达到”的申报人，不能作为优先推荐人选；获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申报人，可作为优先推荐人选；获同意票数少于出席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含）的申报人，作为一般推荐人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评议需要，从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抽取部分委员，按照理工类、人文社科类、音乐美术体育术科类，分类对高级职称参评人选进行审议、无记名投票和排序推荐。投票结果及推荐次序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评前公示。学校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及其申报材料在职称评审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二十六条** 评审环节

### （一）学校评审学科

1.学科组评议。二级单位推荐人选参与学科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选须进行答辩，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答辩者应书面说明情况，可采用视频述职答辩。学科组对高级职称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在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无记名投票，并进行排序推荐。学科组投票结果及推荐次序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2.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理工类、人文社科类、音乐美术体育术科类，进行分类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 （二）委托评审学科

1.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参照学校评审学科专家评议组和专家库的组建规则，组建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和专家库。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进行充分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

2.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召开推荐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可向其他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数不

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评审指标。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其中，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进行听证与裁定；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发文公布。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绩成果条件进行严格把关。未履行好审核职责的，学校将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如出现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二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人。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四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

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师〔2020〕76号、华师〔2021〕13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
- 2.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华南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华南师范大学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细则（试行）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浩 邓静薇